

肇庆学院“解放思想，实干兴肇”

教育实践活动

简 报

第 2 期

肇庆学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开辟高水平“人才特区” 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

在我校，“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的最终目标，就是要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使学校的规划、部署落地生根，美好的蓝图变成瑰丽的现实。我校前不久印发《“人才特区”管理办法（试行）》，通过社会媒体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加强建设学校亟需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就是践行“解放思想，实干兴肇”的精神，推动学校迈向既定目标的重要举措。

一、着眼重点学科，开辟“人才特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的事业需要创新的人才。”去年年底，我校与广东省教育厅、肇庆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省市共建重点学科的重要协议。根据协议，未来10年，广东省教育厅将投入2.5亿元，肇庆市政府将投入10亿元，支持我校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等三个重点学科的建设。为了落实协议精神，为三大重点学科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我校随即启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学校在今年1月下旬制定了《“人才特区”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旨在以超常规方式，创新引才、育才、用才机制，围绕省市共建的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等三个重点学科、国际合作重大平台和肇庆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发展及成果转化需要，坚持“外引内育，引育并举”的原则，引进和培育一批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前沿及产业一线、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工程技术创新团队、创业团队，打造我校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对接的人才高地。我校早在2009年就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在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等方面有一系列创新做法。此次学校推出《“人才特区”管理办法（试行）》，站位更高，力度更大，目的就是要网罗相关重点学科的高水平人才，努力建成一支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和重要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促使学科整体水平早日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列，成为肇庆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

二、设置四种岗位，吸纳四类优才

“人才特区”设置特聘教授（分 A、B、C 三级）、学科领军人才、学科骨干人才、特聘专才等四个层次特聘岗位，优先引进有在研高水平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特聘教授（A 级）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外相当水平的人才；特聘教授（B 级）是指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863 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特聘教授（C 级）是指“珠江学者”或同级别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万人计划”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海外著名大学教授，海外著名研究机构资深研究员和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学科领军人才要求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了解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的建设具有创新性的构想和战略思维，具有领导和组织本学科学术团队在相应前沿领域追赶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等；学科骨干人才要求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的学历背景，有在海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或国家重点学科平台从事前沿科学研究的经历，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且具有团队合作

能力等；特聘专才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在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等领域取得突出贡献，或毕业于海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并取得高水平科技成果等。从上述四类特聘岗位来看，我校此次希望引进的是国内外顶尖优才。

在《“人才特区”管理办法（试行）》里，搭建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着力引进高水平工程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三、提供优厚条件，彰显学校诚意

学校制定的《“人才特区”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引进人才的优厚的薪酬待遇，具体见下表：

岗 位	年 薪（税前）	安家费	购房补贴	过渡房
特聘教授（A 级）	面 议	面 议	面 议	面议
特聘教授（B 级）	最高 150 万元	最高 50 万元	最高 150 万元	130 m ²
特聘教授（C 级）	最高 120 万元	最高 30 万元	最高 100 万元	120 m ²
学科领军人才	最高 80 万元	最高 25 万元	最高 80 万元	100 m ²
学科骨干人才	最高 60 万元	最高 25 万元	最高 60 万元	100 m ²
特聘专才	最高 40 万元	最高 15 万元	最高 40 万元	80 m ²

学校承诺为以上各类引进人才提供适当的实验条件和场地，并根据学科发展及工作需要配置科研启动费：特聘教授，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学科领军人才，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学科骨干人才，最高可达 1000 万元；特聘专才，最高可达 500 万元。《办法》鼓励职务发明创新，科技成果收益中归属科研人员或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70%。除此之外，学校对于各类引进人才还有其他相关的奖励、激励措施。引才力度空前，充分表明我校引才的诚意和决心。开辟“人才特区”，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的信息发布之后，截至 3 月中下旬，已有一批饱学之士向我校投送了应聘资料。目前，在“人才特区”领导小组的统领下，挂靠在校人事处的“人才特区”管理办公室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送：市委“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第六督导组，校“解
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机关、教辅各部门。

肇庆学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